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2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补选王文韬先生、王泽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王文韬先生、王泽明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解聘张可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从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原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海南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可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为保障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解聘张可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张可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影响。

(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王文韬先生、王泽明先生简历

王文韬先生:197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湖南省建材实业发展总公司综管部长兼财务部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金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至 2014 年任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 年起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中亚大区总经理兼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克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哈萨克斯坦华商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执行副会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总裁,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至 2026 年 6 月负责中亚大区各项目投资运营。

王泽明先生:1963 年出生,会计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政府机关工作,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证券公司历任营业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 年 -2013 年,在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至 2026 年 6 月在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6-046 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 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6-046 号),张友进(以下简称“上诉人”)就申请广西正和破产清算一案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广西高院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2026)桂 0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目前,广西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上诉人的申请能否得到广西高院的支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诉人的申请被广西高院支持,后续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焕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焕龙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工作调整	是	待定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焕龙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当选之前,陈焕龙先生继续履行其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焕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焕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Mr.WEIYE 的书面辞职报告。Mr.WEIYE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Mr.WEIYE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Mr.WEIYE 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Mr.WEIYE 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r.WEIYE 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Mr.WEIYE 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相应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财务总监。

公司及董事会对 Mr.WEIYE 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王文韬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补选王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王文韬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补选王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A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64　013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含当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后的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 万	0.60%	——
100 万 ≤ M < 200 万	0.40%	——
200 万 ≤ M < 500 万	0.20%	——
500 万 ≤ M	1000 元 / 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30 天 ≤ N	0.00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6.3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6.4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联系人:于婧

直销中心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商	是否开通申赎
1.	北京拜特隆	√
2.	博时财富	√
3.	财帝道	√
4.	创金百富	√
5.	大同财富	√
6.	大连网金	√
7.	大连银行	√
8.	大智慧基金	√
9.	东方财富证券	√
10.	东兴证券	√
11.	度小满	√
12.	广发期货	√
13.	鼎文基金	√
14.	国金证券	√
15.	国投证券	√
16.	国信嘉利	√
17.	国元证券	√
18.	和讯网	√
19.	华宝证券	√
20.	华创证券	√
21.	华金证券	√
22.	华瑞保险	√
23.	华西证券	√
24.	华夏财富	√
25.	华鼎鑫隆财	√
26.	华泰证券	√
27.	辉腾汇富	√
28.	汇成基金	√
29.	基煜基金	√
30.	济安财富	√
31.	嘉实财富	√
32.	江苏银行	√
33.	金声才	√
34.	利得基金	√
35.	联泰资产	√
36.	陆金所	√
37.	鹏航基金	√
38.	麦高证券	√
39.	民生银行	√
40.	宁波银行	√
41.	诺亚正行	√
42.	排排网	√
43.	攀赢基金	√
44.	平安银行	√
45.	普益基金	√
46.	山西证券	√
47.	上海好买基金	√
48.	上海陆享	√
49.	上海天天基金	√
50.	上海万得	√
51.	上海长量基金	√
52.	申万宏源	√
53.	申万宏源西部	√
54.	深圳众禄	√
55.	首创证券	√
56.	苏宁基金	√
57.	泰信财富	√
58.	腾安基金	√
59.	玉皇湖	√
60.	微众银行	√
61.	万家证券	√
62.	新兰德	√
63.	新浪仓石	√
64.	兴业银行	√
65.	兴业证券	√
66.	云财富	√
67.	东球基金	√
68.	阳光人寿	√
69.	宜信普泽	√
70.	奕丰基金	√
71.	奕天证券	√
72.	盈米财富	√
73.	招商证券	√
74.	证达通基金	√
75.	中信人寿	√
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77.	中金财富证券	√
78.	中欧财富	√
79.	中银证券	√
80.	中正达广基金	√
81.	中证金牛	√
82.	众惠基金	√
83.	国泰海通证券	√
84.	广源达信	√
85.	国新证券	√
86.	杭州银行	√
87.	珠江基金	√
88.	哈尔滨银行	√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9.2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含当日)为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9.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或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联系。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